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686號

聲請人 藍照鈞

訴訟代理人 張育祺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藍千文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裁定（113年度台上字第2183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83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13款規定之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係以：原確定裁定未審酌伊所提多份最高法院判決，及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更三字第88號判決（下稱原二審判決）所為違反論理、經驗法則之指摘，就誠信原則有法之續造及確保裁判一致性具原則上重要性，竟認伊之上訴為不合法，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469條之1、第470條、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規定；又原確定裁定與發回更審前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64號判決之受命法官為同一人，未依同法第32條第7款規定迴避；且尙斟酌義興企業社出具房屋4樓搭蓋鐵皮屋估價單（下稱估價單），將可受較有利之裁判云云，為其論據。

二、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部分：

（一）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並不包括裁判不備理由、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周、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等情形在內。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於確定裁定準用之。

01 (二)聲請人對於原二審判決不利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無非係就  
02 該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並就  
03 該判決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  
04 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  
05 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  
06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7 由。則原確定裁定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經核並  
08 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9 三、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4款部分：

10 (一)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4款所稱依法律應迴避之法官參  
11 與裁判，係指依同法第32條各款規定應自行迴避之法官參與  
12 裁判而言，同條第7款所謂法官曾參與訴訟事件之前審裁  
13 判，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已參與下級審之裁判，嗣後不得再  
14 參與上級審之裁判而言。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  
15 於確定裁定準用之。

16 (二)原確定裁定未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所定法官應自行迴  
17 避之情形，自無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4款所列情事。

18 四、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部分：

19 (一)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是否合法，屬本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  
20 之事項。對本院認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以發現未經  
21 斟酌之證物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  
22 第13款規定聲請再審者，須該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係證明  
23 其第三審之上訴為合法之事實，非用以作為第二審判決未經  
24 斟酌，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再審事由證明。

25 (二)聲請人主張發現未經斟酌之估價單，係關於本案原因事實之  
26 證據方法，與其對原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合法與否無  
27 涉，自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

28 五、聲請論旨，指摘原確定裁定有上開再審事由，求予廢棄，並  
29 無理由。至聲請人就原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本院另  
30 以裁定移送臺灣高等法院，併予敘明。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  
02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5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6 法官 林 麗 玲

07 法官 黃 明 發

08 法官 呂 淑 玲

09 法官 陶 亞 琴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